

# 近300座现代化大棚架起乡村致富路

9月5日,从西宁市驱车向北而行,来到大通县新庄镇台其庄村,还没进村,就能看到路边初秋景色如同一幅水粉画,田间现代化钢架大棚林立,村内蔬菜瓜果清香扑鼻……

“可以说大通县的‘菜篮子’工程从这里起步了,我们从1993年开始种蔬菜,那时候只有15个大棚,发展了30年,目前全村的大棚近300座,除去正在实施改造的,目前种植的大棚有228座,全村70%的村民从事蔬菜行业。”台其庄村党支部书记祁国栋一边带着记者走进大棚一边介绍道。

眼下正值丰收季,走进大棚,湿润的泥土气息伴着清新的瓜香扑鼻而来,大棚里的黄瓜藤错落有致,金黄的花朵挂在绿叶间随风摇曳,从藤底向上,由大到小结出绿油油的黄瓜,“争先恐后”地挂满藤蔓。

与之相邻的温室大棚里,无一不是丰收的景象,油菜、上海青、黄瓜、辣椒等长势喜人,村民们正在采摘、打捆、装筐,等待装车……

## 小黄瓜从这里走红

“现在我棚里的‘新庄黄瓜’每斤能卖到1.2元,这不,刚摘了300斤黄瓜,老板一会儿就来拉走。”台其庄村村民王世明说着,带着记者走进自家的蔬菜大棚。

进入黄瓜大棚,藤蔓繁茂,已经有两米高,上端的黄色花朵竞相盛开,下端的黄花粗壮笔直。王世明穿梭在藤蔓间,动作娴熟地采摘黄瓜,只见他掐着瓜蒂轻轻一拧,“擦”的一道清脆声响起,一根长满小刺的黄瓜落入手中……

“我们‘新庄黄瓜’肉质细脆,味道清甜,刺多带花,很受市场欢迎。”王世明说。

说到“新庄黄瓜”,祁国栋来了兴趣,讲起由来——

台其庄村位于大通县新庄镇政府东南2公里处,属于川水、浅山地区,这里水质清澈无污染,热量分布不均,昼夜温差大,冬天不太冷,夏天不太热,土质疏松,透气性优良,土壤结构好,非常适合黄瓜生长。

试种成功后,投向市场的黄瓜凭借长得笔直、味香,备受当地老百姓的喜爱。后来,这批黄瓜荣获国家农产品地



杨司煜摄

理标志登记证书,并有了一个响亮的名字叫“新庄黄瓜”。

从1992年就进行蔬菜种植的王世明经验丰富,自家大棚里的“新庄黄瓜”和上海青产量一直让他引以为傲。“现在采收的黄瓜是秋瓜,隔一天采收一次,一天就能收400斤到500斤,如果在春瓜时期,产量更高。”王世明说。

一座“新庄黄瓜”大棚,一座上海青大棚,一年收4茬菜,一年四季的农活也都靠王世明一人,每年6万多元的收入让王世明一家的日子过得红红火火。

## “菜篮子”鼓起“钱袋子”

在台其庄村,不只是王世明在种植“新庄黄瓜”,也不是只靠着“新庄黄瓜”走上致富路。

采摘、打捆、装箱、上车……今年45岁的贫困户马存寿在蔬菜大棚里忙个不停,心里盘算着即将到手的收入,不由得哼起了小曲。

“如果说,脱贫攻坚帮我们摘掉了‘穷’帽子,那么村‘两委’和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倾力帮扶,则帮我们将产业发展更上一个台阶,让大家的腰包越来越鼓。”马存寿说。

台其庄村有着很好的蔬菜产业发展基础,现有大棚292座,其中农户个人种植203座,汇丰园区89座。全村贫困户48户218人,2022年脱贫户人均纯收入达1.6万元。“钱袋子”鼓起来,全是“菜篮子”的功劳。

村里的种植大户马成德有11座大棚,养活着祖孙三代,盖起了二层小洋楼。在采收时节,马成德首先想到的是找同村或邻村的村民来帮忙采摘,每人每天支付100元工资,农忙时一座大棚要请十余名工人。

说到将来,马成德早有打算,他说:“现在的大棚里只有‘新庄黄瓜’和陇椒、红辣椒,我准备种植新品种,开拓新市场,发展壮大产业,提高自己收益的同时,让村民也能挣到钱。”

## 用“新”让台其庄村变得更富裕

如何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台其庄村变得更加富裕?在三十年的蔬菜产业发展更迭中,台其庄村找到了答案——

“充实贫困户‘钱袋子’是我们这次问题整改的首要任务和根本目标。为此,我们正在进行蔬菜新品种的引种试验,在大棚内试种‘沙漠丝瓜’、樟树港辣椒、武威小乳瓜,在露天试种芥菜、紫菜薹、红叶莴笋等蔬菜,注重科学种植,提升大棚蔬菜种植经济效益,把‘菜篮子’编得更美更精致。”祁国栋说。

今年6月,台其庄村在大通县委组织部的推动下成立大通县蔬菜与草产业“产学研”人才工作站,联系青海大学10余名专家开展蔬菜种植技术帮扶工作,长期推动蔬菜种植技术的创新、推广和产业化,助力组织振兴和人才振兴。

“如今,通过加强蔬菜基地建设、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越来越多的南方精细蔬菜在这里扎根,村里握稳乡村振兴‘接力棒’,大伙的日子越过越甜。”祁国栋高兴地说,今年还将投入966万元,实施69个老旧温棚改造;投入20万元,进行本村观景台旁排洪渠修建;争取大通县科技局项目18万元,进行“大通县丝瓜新品种引种与高效种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的研究,投入120万元,继续进行育苗中心水电网络完善……

现在的228座大棚里,黄瓜、油菜、上海青、油麦菜、红辣椒、陇椒、西葫芦等蔬菜硕果累累,不仅代表着丰收,也带来了更多希望与美好。

(记者 张弘靓)



杨司煜摄

## 约定的管辖法院,为何不受理案件?

### 本期法官

赵文生  
现任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 案情简介

2022年9月,李先生与河北省某汽车租赁公司签订了《租车合同》及《租车单》,约定将车牌号为冀XXXXXX的商务车租赁给李先生使用,租期四个月,每日租金400元。租赁到期后,因李先生欠付租金,汽车租赁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我市城北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裁判结果

河北省的该汽车租赁公司与李先生之间系车辆租赁合同纠纷。该公司与李先生在《租车合同》中第7.2条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认可向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租赁公司与李先生在不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选择管辖法院,但是该选择的法院必须与争议有实际联系。但是,本案中,租赁公司与李先生住所地均不在我市城北辖区,案涉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亦不在城北辖区,故河北省该汽车租赁公司与李先生的约定管辖不符合法律规定。城北法院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立案时裁定不予受理。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在不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作为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但是约定的管辖法院必须与案件存在实际联系,否则该约定将会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无效。本案的当事人均在外地,合同的签订、履行及案涉车辆亦在外地,当事人表示,案涉的《租车合同》是在网上查找的,直接下载后未进行仔细修改就签订了,所以合同上约定的产生纠纷时由我市城北区法院管辖一节也未进行修改。纠纷产生后,当事人针对本案向河北省当地法院提起诉讼,但河北当地法院却以合同中已经约定了管辖法院为由对案件不予立案。当事人又根据约定管辖向城北法院提起诉讼,城北法院在查明情况后认为该约定管辖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无效,向当事人出具了不予受理裁定书。

法官提醒大家,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约定管辖法院,但是针对一些特殊的案件,因为法律有例外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是不能约定管辖法院的。实践中比较常见的不能约定管辖的案件,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等,这几种案件都是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的,即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实践中,针对法律允许可以约定管辖的案件,一定要约定与案件存在实际联系的法院作为管辖法院,如要在网上查找合同模板,切记要更改相应的约定管辖法院,而针对专属管辖的案件,则没有必要再约定管辖。(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进行时

### 省民政厅助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本报讯(实习记者 王唯)为聚焦重点人群,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作用,持续加大保障力度,坚守防止返贫底线,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截至7月底,全省共纳入农村低保对象28.3万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1.52万人次,开展农村临时救助6.65万人次,累计支出救助补助资金10.3亿元,惠及困难群众36.47万人次,与上年同期相比救助资金支出增长2.1%。

聚焦“兜住底”方面,强化政策落实,全力兜住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进一步细化救助对象认定条件,将5类以上地区55周岁到59周岁的老年人和年满18周

岁仍在接受大学教育的困难人员纳入特困范围。全面落实低保渐退期等政策,建立健全易地搬迁与低保工作衔接机制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确保低边弱势群体在享受基本申购或保障基础上,叠加享受其他行业部门的惠民补助政策,助力共同富裕。

聚焦“兜准底”方面,加大排查力度,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问题。针对未纳入低保、特困的人员进行重点摸排。通过强化动态管理,全省新纳入农村低保6795户17204人,退出4916户16946人,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聚焦“兜好底”方面,加强资源整合,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按月数据比对交换机制,实现了困难群众基础数据按月比对,收入支出情况动态监测。截至7月底,累计交换数据39.02万条,开展核对73.08万人次,出具核对报告24.3万份,完成农村困难群体认定48.48万人次。进一步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精准分类保障工作,持续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深入推动婚丧改革和殡葬改革,坚持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坚决防止因婚丧嫁娶致贫返贫。